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鈺華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景
　　賴曉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唐曉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鈺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7年8月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自108年4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第48號進行清算程序，就所屬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製作分配表並將執行清償所得金額新臺幣（下同）28,088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09 年7 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又本院前於109 年10月20日以新北院賢民慈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5 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110 年1 月18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興公司）、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泰公司）並未向本院具狀表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亦未於前開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110 年1 月18日調查筆錄（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36頁、第40頁、第43頁、第46頁、第49頁、第66頁至第67頁）。

四、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 項第3 款、第81條第4 項第3 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

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 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情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8 年4 月1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

2.聲請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母親身體狀況不佳，於108 年9 月間因胃潰瘍穿孔併腹膜炎手術住院，其後神智稍漸不清，於109 年9 月間又小中風，故聲請人均在家照顧母親。此外，聲請人本身亦患有嚴重呼吸中止症，是以，其並無外出工作，每月均由母親資助必要生活費用約8,000 元（母親之生活費來源係聲請人胞姊胞妹每月固定給付）等語，有聲請人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診斷證明書、本院調查筆錄（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26頁、第28頁至第29頁、第66頁背面）附卷足佐。又觀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08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除前開所陳，另分別受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發給之4,000 元獎金、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給付3,000 元以及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增養給付9,250 元所得（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10頁）。基上，本院綜合聲請人主張內容及卷內現有書證資料加以判斷，其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應約略為8,739 元【計算式：8,000 元＋（4,000 元＋3,000 元＋9,250 元）÷22（聲請人於108 年4 月10日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歷經月數）＝8,73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堪予認定

。又聲請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現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膳食費6,000 元、勞健保費2,566 元（勞保費1,756 元、健保費810 元）、日常雜支800 元，共計9,366 元等情，此有聲請人民事陳述意見書狀及本院調查筆錄（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26頁、第66頁背面）供陳在卷。關於勞健保費2,566 元（勞保費1, 756元、健保費810 元）部分，已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勞健保費繳費單據影本（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30頁至第32頁）為憑，是以，此部分數額之支出堪信屬實，應予認定。至膳食費、日常雜支部分，聲請人雖無陳報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可供參酌，惟若參諸當今一般經濟社會消費常情，聲請人上開提列之各項支出及數額，並無不合理之處，故就聲請人上開主張部分，應非無稽，堪可採信。綜上，聲請人上開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8,739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9,366 元後已無餘額，是以，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尤秋菊